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5-06150 (C) 070415 210415



* 1 5 0 6 1 5 0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12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1-122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19 至 30 日召开了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由总统办公室主任兼人权问题国家指导委员会主席 Phongsavath Boupha 部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巴西、科特迪瓦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1/LAO/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LA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LAO/3)。
4. 比利时、德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0 年前成立后，实施国家保护和发展的两大战略任务的最终目标一直是为多民族的老挝人民生活和平、自由和繁荣的环境下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6. 他说，该国政府高度重视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他强调指出，国家报告、成果报告以及第一轮审议的建议都已译成老挝语并分发给政府官员、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公众。政府还责成相关各部委和国家机构执行与各自的角色和职能有关的建议。许多建议已被纳入《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2011-2015 年)》，并正通过法律、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
7. 政府在 2012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协同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为本次审议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发挥了中心作用。与民间社会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发展伙伴举行了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

8. 他强调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改善其治理和公共管理，使其更加有效、透明、负责和具有参与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考虑到《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政府目前正在实施《2020 年法治发展的法律部门总体规划》。在加强法治方面，国民议会已经在政治、司法、国防、公共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领域通过或修正了 100 多项法律。
9. 他进一步指出，修宪过程是透明和参与性的。来自磋商的建议正在进行研究并由国家起草委员会审议。经修订的宪法最后草案将发给公众以征求意见和建议。
10. 政府重视预防和打击腐败，着重执行《反腐败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律文书，包括“各级政府官员财产申报条例”。
11. 他补充说，大部分的《千年发展目标》已经实现或有望于 2015 年年底实现，而且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涉及到健康、教育、食物、住房、土地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和减贫的权利的建议，大部分已经逐步实现了。
12. 他还强调政府已制定了一个有关司法部门的政策，努力确保法治、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正当法律程序和公正审判。
13. 他强调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得到《宪法》、法律和法令的保障。违反这些基本自由构成可依刑法惩处的犯罪行为。同样，宗教或信仰自由也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特别是总理第 92 号法令的保护。
14. 他说，政府不断在改善监狱条件，而且重视对监狱官员进行关于监狱管理和罪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和原则方面的培训。
15. 他指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通过实施相关的宪法规定和具体的法律、法令、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予以保护。
16. 他强调说，国家制定、应用和执行法律的进程考虑到了条约义务，如果条约义务和国家立法之间发生冲突，以条约义务为准。
17. 政府重视提高人们对人权条约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认识和传播有关信息，并开发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执行这些条约和建议的能力。
18. 此外，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友好合作，就其针对该国人权方面的做法提出的查询或感兴趣的问题向其提供信息和作出澄清。
19. 在区域层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人权机构建设和标准制定方面的人权发展作出了贡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积极参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并积极参与起草《东盟人权宣言》、《东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和《东盟消除对儿童暴力行为宣言》。

20. 除了与一些国家开展制度化双边人权对话之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就人权问题与其他一些国家交换意见和经验，分享落实人权的良好做法。

21. 他补充说，尽管取得了成就，该国面临着许多制约因素和挑战，包括未爆弹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自然灾害、疾病暴发、有限的人力资源和预算限制。

22. 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和制约因素，政府已确定了工作重点，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法治、治理的改善、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继续致力于清除未爆的弹药、改善公共卫生服务和教育以及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

2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考虑批准更多的人权公约，其中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传播人权信息，并将人权义务和承诺纳入国家政策、法律、战略、计划和项目中。它还会考虑在个案的基础上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将很快发函邀请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访问该国。

24. 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提交了担任 2016-201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申请，他强调指出，如果当选，它将尽其所能推动理事会提高其效率和效果，并将继续共同努力改善老挝人民的人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互动对话期间，7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6. 挪威注意到该国接受其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针对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and 获得教育机会问题提出的建议。挪威鼓励专注于实现那些已偏离了轨道的《千年发展目标》。

27. 巴拉圭赞扬该国自第一轮定期审议以来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修订了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立法、并通过了好几项立法修正案。它赞赏该国努力与贫困作斗争和建立促进人权的机制。

28. 菲律宾赞扬该国致力于增进人权和推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包括宣传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它注意到被接受的建议已被列入国家计划。

29. 波兰赞赏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颁布或修订几项法律和建立几个机构间机制，同时指出充分执行国际人权标准需进一步开展工作。

30. 葡萄牙欢迎该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大韩民国赞扬《法治发展的法律部门总体规划》和最近颁布的立法，并表示希望该《规划》将被转化为具体行动。
32. 俄罗斯联邦赞赏该国在一系列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该国接受了为保护妇女的权利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33. 塞尔维亚称赞该国对健康权作出的承诺，这可从获得保健服务机会的增加和《千年发展目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目标的实现得到证实。它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
34. 塞拉利昂赞扬法治领域的计划，并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部分目标表示祝贺。它鼓励该国解决报道的歧视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和在工业开发中掠夺土地的做法。
35. 尼泊尔赞赏该国为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各种立法、程序和体制措施。尼泊尔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成功地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36. 斯洛文尼亚赞扬该国在促进性别平等、发展和消除贫困所作的努力。斯洛文尼亚关切报道的对某些族裔群体的歧视和人口贩入和贩出该国的情况。
37. 西班牙承认该国在东盟内部所发挥的作用。虽然注意到大多数人权条约已获批准，它指出仍需要在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西班牙对近期限制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立法修订表示关切。
38. 斯里兰卡赞扬该国在 2012 年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欢迎《残疾人法令》和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将减贫置于优先地位。
39. 至于民间维权人士在 2012 年 12 月失踪的案件，瑞典注意到尽管政府声明会深入调查此案，但没有公布任何调查结果。
40. 瑞士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对限制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感到遗憾，强调独立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在促进这些权利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瑞士也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活动在该国受到阻碍感到遗憾。
41. 泰国赞扬该国在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和在实施国家发展计划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泰国表示愿意分享实现发展权的知识。
42. 东帝汶赞赏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状况，特别是《关于发展和保护妇女的法律》。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改善了苗族难民获得国际接受的机会。它关注对公民社会的限制、土地征用和补偿机制。

44. 美利坚合众国对言论、和平集会、结社和宗教自由以及参与真正的选举的权利受到限制感到关切。它呼吁政府培训地方官员，使他们认识到人人有自由展示和奉行其宗教的权利。

45. 乌拉圭赞赏《2011-2015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这使得经济可持续增长。它注意到 2016-2020 年的计划考虑到减贫、平等和人类发展等问题。乌拉圭强调了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6.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加强法治的计划、在其框架内正在开展的宪法和法律改革、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4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该国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注意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已经实现，并通过《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实现了减贫。

48. 越南欢迎该国为落实已接受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减贫、人类发展和改善治理方面的显著进展。

49. 也门指出，尽管存在障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是采取了立法措施，使其法律符合国际承诺。它突出了该国已批准了大多数的国际人权条约。

50. 阿尔及利亚赞扬该国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落实治理、公共行政和法治领域所提建议作出的努力。阿尔及利亚赞扬该国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并在 2012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1. 安哥拉欢迎该国加入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安哥拉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打击腐败国家计划并在 2012 年对相关立法进行了修改。

52. 阿根廷赞扬该国在 2014 年通过了一项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法令，并鼓励该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该国打算进一步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53. 澳大利亚欢迎该国将最近批准的人权公约纳入国内立法的承诺。它感到关切的是：加强对互联网的审查、民间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Sombath Somphone 的失踪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不平等待遇。

54. 孟加拉国注意到该国执行了有关消除贫穷的各种项目，并注意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的比例在下降。它赞扬对儿童和妇女权利作出的努力。

55.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时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它赞赏在减贫和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

56. 比利时呼吁该国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对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并询问 Sombath Somphone 失踪案件的调查现状。
57. 不丹赞扬该国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颁布和修订的重要国家法律导致人权发展的积极改革。它赞扬建立了几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间机制。
58. 巴西欢迎该国执行《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计划》，以及在未爆弹药的调查和清除方面的努力。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 2012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鼓励界定全面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歧视定义。
59.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国家教育部门为提高城市和农村地区受教育的机会而进行的改革。它赞扬扩大公共卫生保健网络、实施医疗保险制度和为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保健治疗的做法。
60. 柬埔寨赞扬该国通过各种国际公约以及国家战略和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它赞扬人权能力建设的发展，包括对政府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61. 加拿大询问为确保充分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各级权力机构采取的步骤。它表示关切成千上万从泰国遣返的苗族人的状况和待遇，以及他们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62. 智利强调了该国为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采取的若干举措，尤其是《2009 年促进法治总体规划》。
63. 中国赞赏该国执行已接受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它注意到在实现《2009 年促进法治发展目标总体规划》、加强教育部门、卫生、文化和适足住房方面取得进展。
64.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它强调了该国为确保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与贫困作斗争而采取的措施。它承认为确保法治而进行的改革，并邀请该国继续这种努力。
65. 古巴注意到该国为落实已接受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和其所面临的人权挑战作出的努力。它赞扬不仅努力减少贫困，而且还推广旨在改革卫生和教育部门的国家战略。
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突出了该国努力确保政治稳定与和平，并注意到在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67. 刚果民主共和国称赞该国为落实已接受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作出的努力，指出该国通过和修订了 90 项法律。它赞扬为减少贫困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作出的努力。

68. 吉布提欢迎参与性和广泛的协商办法，在起草国家报告时将所有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内，反映出该国对人权局势的现实评估。
69. 埃及欢迎积极的政策和立法改革，包括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承认未爆弹药是不利影响到政府努力促进人权的主要障碍。
70. 爱沙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在妇女参与政治层面和妇女在政府和地方行政各级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关注对儿童的暴力在家庭和学校中普遍存在，并指出言论自由权利和访问互联网的权利在实践中的不足之处。
71. 埃塞俄比亚赞扬该国执行了许多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它赞赏通过了《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旨在减少贫困和解决发展不足的根本原因。
72. 芬兰指出在最脆弱的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和族裔群体的人权方面需要取得更大的进展。在提到 Sombath Somphone 的失踪案件时，它强调人权捍卫者在社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73. 法国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在社会和经济权利有关的领域取得的进展。它痛惜强加于民间社会的严厉限制。
74. 德国感谢该国代表团为其预先提出的问题提供的信息。
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重申政府对维护平等、正义和法治的承诺。至于 Sombath Somphone，它指出失踪案件世界各地都有发生，有时是与犯罪团伙发生冲突的结果。有些案件迅速得到解决，有些可能需要多年才能解决，尽管目前各国拥有先进的侦查技术，但很多案件仍然悬而未决。该代表团澄清说，调查委员会对有助于调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始终是开放的，并准备接收来自任何有关方面对正在进行的调查提出的建议。代表团保证，当局仍在进行调查，并将继续彻查此案找出真相，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76. 该代表团提到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发生的重要的司法改革，包括通过了《律师法》，其实质性目标是确保律师按照庄严的专业守则有效开展工作。
77. 该代表团强调，其法律制度维持死刑是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况且多年来一直暂停执行死刑。
78. 该代表团指出，《宗教活动管理和保护法令》已进行修订，以确保遵守国际条约义务，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普遍定期审议相关建议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79. 该代表团说政府已针对发展和减贫，尤其是少数族裔的发展和减贫采取措施。刑法禁止一切基于族裔的歧视行为，基于族裔设置参与障碍被认为可依法惩处。

8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它在国家治理中致力于民族多样性，突出显示所有族裔群体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81. 该代表团指出，在执行《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搬迁政策时，政府重视通过公众咨询会保护文化和生计，同时为新的发展用地创造适宜和必要的条件。

82. 关于从泰国返回的苗族，该代表团强调，苗族人民在旅行证件、护照和边境通行证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83. 此外，该代表团强调了到 2015 年消除大规模贫困的战略目标，并在 2020 年前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并指出，政府正在制定 2016-2020 年期间的下一个五年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重点是消除贫困、公平增长和人力资源开发。

84. 该代表团强调，在城市和农村地区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有所改善。

85. 该代表团指出，在 2015 年年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营养、初级教育性别平等、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环境和清除未爆弹药等领域的目标，需要额外的资源。该代表团称未爆弹药是一个主要的人道主义风险因素和发展的一个重大障碍。

86. 该代表团还指出，为制定指导方针落实总理 2010 年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第 013/PM 号法令，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磋商。该代表团接着指出，政府已在 2009 年颁布关于协会的第 115/PM 号法令，2011 年颁布关于基金会的第 149/PM 号法令，这两项法令正在完善过程中。自 2009 年开放注册以来，已有 147 个协会和 10 个基金会正式注册。

87. 此外，政府高度重视对贩运人口的预防问题。该国参加了东盟和大湄公河的提交框架，并参与实施《澳大利亚—亚洲打击人口贩运计划》。

88. 该代表团指出，对个人的演讲、写作、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的侵犯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属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2014 年，政府为了规范社交媒体颁发了一项关于互联网的法令。这项法令构成行使自由上网和网上言论自由权利的法律依据。

89. 关于监狱，该代表团强调，政府非常重视建立和发展监狱基础设施，为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和福祉划拨政府预算。该代表团还指出，成立于 1996 年的 Somsanga 康复中心提供戒毒、康复和职业培训活动。自成立以来，25,984 名毒瘾患者在中心接受了治疗。

90. 加纳欢迎为减少贫困、提高生活水平和改善劳工法例，包括制定社会保障法所采取的步骤。

91. 教廷赞扬采取步骤减少贫困、改善医疗保健和提供更多受教育的机会，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然而，它指出，有些情况需要紧急关注。
92. 洪都拉斯承认该国执行先前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减少贫困的努力它欢迎旨在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和消除歧视妇女的行动、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计划以及《法治发展的法律部门总体规划》。
93. 匈牙利赞扬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认识到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它关注报道的对基督徒和某些族裔群体的歧视，同时也注意到总理的《宗教活动管理和保护法令》正在修订。
94. 印度欢迎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的努力，并注意到设立了人权问题国家指导委员会。它赞扬国民议会将重点放在发展上，并赞扬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和在解决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取得的成就。
95. 印度尼西亚赞赏实施《法治发展的法律部门总体规划》的努力，并欢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它承认该国通过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为区域人权作出的贡献。
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儿童教育通过国家教育改革战略得到改进，并赞赏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97. 爱尔兰注意到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爱尔兰对该国明显未能充分调查指控的人权捍卫者强迫失踪和对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歧视深表关注。
98. 意大利赞扬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为更好落实人权保护采取立法措施。意大利欢迎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和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修改刑法的意图。
99. 日本赞扬该国参与东盟和批准了核心人权公约。它赞赏该国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作出的准备——在这方面它注意到一名人权捍卫者的失踪问题——并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它鼓励采取措施确保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100. 科威特注意到该国在促进人权，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促进人权，以及与贫困作斗争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它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努力促进工作、受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权利。
101. 拉脱维亚欢迎该国为打击腐败和消除贫困而采取的步骤。它鼓励该国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同时赞赏其在东盟内部的积极参与。欢迎该国为确保能利用媒体和互联网作出的努力，同时表示关切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102. 黎巴嫩强调该国落实《第五个国民议会立法计划》和《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意愿。它欢迎该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努力防止酷刑。

103. 卢森堡赞扬第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社会经济进展，鼓励当局确保国内政策支持全国各地均衡发展，同时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104. 马来西亚赞扬为执行有关性别暴力和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它欢迎继续努力加强法治、治理和公共行政，并积极参与东盟有关人权问题的机制。

105. 墨西哥对第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包括设立机制，以跟进国际人权承诺和全国指导委员会的承诺。

1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强调，政府已通过了新的《2014-2020 年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国民议会还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法律》。

107. 该代表团还强调，政府高度重视继续给卫生和教育部门划拨公共预算。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方面，政府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健康和营养政策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对儿童和孕产妇保健的几个明确的目标。

108. 在回答人们对出生登记表示的关注方面，代表团指出，政府制定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为了支持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调查，以评估采用数字出生登记制度的潜在机会。

109. 关于童婚问题，2008 年修订了《家庭法》，将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不过该代表团承认，在实施法律方面仍面临挑战。

110. 此外，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政府在 2013 年修订了《劳动法》，将最低工作年龄定为 14 岁，并允许 12 岁以上儿童从事轻体力劳动。《劳动法》还推出了一项新规定，禁止 18 岁以下的所有人员从事危险工作。

111. 政府高度重视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领》以及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政府还注重消除对妇女的负面态度，并消除对落实其促进性别角色和妇女权利的政策障碍。

112. 蒙古赞赏推进改革和问责制的立法，并确认该国与民间社会和国际机制进行了建设性接触。它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同时鼓励该国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13. 黑山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一个机构间机制，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表示关注在某些族裔群体内的早婚问题，并曾要求政府详细说明其为消除这种做法所采取的行动。

114. 摩洛哥赞扬该国采取措施，促进法治和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减少贫困，以及在 2020 年之前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它赞赏该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赞赏相关的宪法和立法措施，特别是在监狱场所采取这种措施。

115. 缅甸指出，由于执行《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1-2015)，该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已达到约 8% 的年均增加率。

116. 纳米比亚注意到该国对区域人权发展作出的贡献。它赞扬改革行动，表示希望《法治发展的法律部门总体规划》能成功实施。

117. 新加坡认可加强治理和更好地促进人权的政策。它注意到旨在减少贫困、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和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各种方案。它对 Sombath Somphone 的失踪表示关切，并敦促迅速解决这一案件。

118. 荷兰赞赏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加入其它核心人权条约。在注意到民间社会的空间不断缩小的同时，它对被迫失踪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尤其是尚未解决的 Sombath Somphone 案件。

119. 新西兰赞扬该国给予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支持社会和发展目标的作用。它还赞扬该国正致力于改善接受基本教育的机会并提高其质量，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而言。

1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强调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期待继续其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合作和参与，进一步交流经验和教训，在国家主权平等、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从其他国家学会落实人权的最佳做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1. 下面的建议将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审查，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121.1. 继续努力加入它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大韩民国)；

121.2. 批准更多的人权公约，并加强取缔童工的努力(安哥拉)；

121.3. 批准其余的国际人权公约，并继续毫不拖延地协调其国内立法，使其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各有关人权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并在政策和实践中贯彻落实，以及加强其法律申诉制度，确保最脆弱群体能有效地伸张正义(芬兰)；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1.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波兰);
- 121.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1.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1.7. 考虑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1.8. 废除死刑, 并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典);
- 121.9. 着手绝对废除死刑, 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21.10. 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加拿大);
- 121.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
- 121.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乌拉圭);
- 121.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
- 121.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 121.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洪都拉斯、乌拉圭);
- 121.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埃及);
- 121.1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1.18. 考虑加速努力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它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菲律宾);

- 121.1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拉利昂);
- 121.20. 实现其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承诺;
- 121.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拿大、西班牙);
- 121.22. 无保留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21.2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建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对报道的该国强迫失踪案件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进行公正的调查(意大利);
- 121.2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制定执行《公约》的法律和机制，进行独立调查并找出犯罪者(巴西);
- 121.25. 短期内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大力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包括民间社会活动家 Sombath Somphone 的案件，这种调查应在不危及调查的情况下，以尽可能透明的方式将有关结果告知公众，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德国);
- 121.2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相应修改立法；对失踪的案件进行独立而深入的调查，以起诉犯罪者(法国);
- 121.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强迫失踪罪定义为犯罪，以调查和惩治这类犯罪行为(阿根廷);
- 121.2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1.2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之完全一致，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21.3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之完全一致，包括纳入及时、充分与法院合作的规定(黑山);
- 121.3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21.3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意大利);
- 121.33.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之完全一致(拉脱维亚);
- 121.3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121.3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21.36. 继续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科威特);
- 121.37. 修订《刑法典》，使所有新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废除媒体法条例和互联网新法令，因为它们将基本人权定为犯罪行为，并迫使个人权利服从于国家的利益(瑞典);
- 121.38. 继续将它已成为缔约国的人权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和发展政策(越南);
- 121.39. 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经批准的主要人权条约充分纳入其国内法律，并为执行这些法律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大韩民国);
- 121.40. 继续努力落实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在劳动保护领域的公约(俄罗斯联邦);
- 121.41. 加强努力，以便在 2015 年年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以及环境方面已落后的目标(不丹);
- 121.42. 加强并进一步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便努力实现发展和有效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不丹);
- 121.43. 加强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和《东盟人权宣言》，以造福全体老挝人民(柬埔寨);
- 121.44. 继续加强努力，支持包容性增长，为初等教育、减少营养不良、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优先划拨预算，以便在《千年发展目标》剩余期间取得进展(印度);
- 121.45. 为保护妇女和儿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日本);
- 121.46. 进一步在该国促进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21.47. 进一步发展健全和成功的社会政策，以支持该国居民，特别是那些最有需要的居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1.48.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实现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 121.49. 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营养、初等教育中的两性平等、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等方面的目标(斯里兰卡);
- 121.50. 继续努力达到《千年发展目标》余下的目标(缅甸);
- 121.51. 继续实现所有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121.52.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尼泊尔);
- 121.53.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121.5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 121.55.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洪都拉斯);
- 121.56. 作出努力,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
- 121.57. 确保设立一个强有力、独立并遵循《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拉脱维亚);
- 121.5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强有力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121.59. 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并提供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葡萄牙);
- 121.60.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121.61. 进一步将弱势群体的权利纳入其制定的 2016 至 2020 年《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在今后的国家计划中应明确提到提高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经济和社会机会, 以确保在各级和社会各界充分予以落实(泰国);
- 121.62. 针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21.63. 在人权教育和培训, 特别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公务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上继续努力(摩洛哥);
- 121.64. 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和区域合作(越南);
- 121.65. 分析建立一个监测各项国际建议的系统的可行性, 这将有助于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的系统化跟踪(巴拉圭);
- 121.66. 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该国未交和逾期已久的报告(塞拉利昂);
- 121.67. 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 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日本);
- 121.68. 与条约机构更有系统地合作, 并允许特别程序访问(卢森堡);
- 121.69. 通过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尤其是特别程序合作, 加强国家的能力(摩洛哥);
- 121.70.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 121.71.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匈牙利);

- 121.72.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荷兰);
- 121.73. 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21.74. 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公开邀请(巴拉圭);
- 121.75. 在 2016 年年底前向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长期邀请(挪威);
- 121.76. 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并遵循它们以及条约机构所提建议(乌拉圭);
- 121.77. 在落实人权的能力发展方面,请求国际社会,包括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酌情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蒙古);
- 121.78. 继续从国际社会寻求援助,以实现其充分落实人权的目标(吉布提);
- 121.79. 作出更大的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在所有部门赋予妇女更大权力、加强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地位(大韩民国);
- 121.80. 进一步推动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解决传统的定型观念,因为这种观念限制她们的自我发展(缅甸);
- 121.81.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加强她们在地方发展规划的作用(印度);
- 121.82.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 2004 年通过的《发展和保护妇女法》的监测机制,并在该国全体人民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开展宣传活动(墨西哥);
- 121.83. 明确禁止传播基于种族煽动和歧视的观念,充分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智利);
- 121.84. 确保所有族裔群体都被同等对待,并获得平等的社会服务,包括保健和教育(加纳);
- 121.85.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乌拉圭);
- 121.86.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1.87. 立即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彻底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挪威);
- 121.88. 在最终废除死刑之前,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 121.89.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判决和处决(西班牙);
- 121.90.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将死刑减为有期徒刑(法国);

- 121.91. 考虑采取步骤，正式从法律上规定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1.92. 将死刑的适用范围局限于“最严重的罪行”，作为走向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西班牙)；
- 121.93. 正式在法律上规定废除死刑(德国)；
- 121.94. 毫不拖延地对 2012 年 12 月 15 日人权捍卫者 Sombath Somphone 在万象不明原因的消失开展独立、可信的调查(卢森堡)；
- 121.95. 为确定 Sombath Somphone 的命运或下落，迅速开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波兰)；
- 121.96. 根据国际惯例和标准，彻底调查 Sombath Somphone 失踪的案件(葡萄牙)；
- 121.97. 加强对 Sombath Somphone 失踪的调查，接受外部协助调查，公布调查结果，以透明和可信的方式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件(瑞典)；
- 121.98.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对 Sombath Somphone 案件进行公正、高效、深入的调查，并以透明的方式提交调查的结果(瑞士)；
- 121.99. 按照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对 Sombath Somphone 失踪案件进行彻底、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100. 警方应对 Sombath Somphone 失踪案件进行紧急和可信的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包括正视任何关于政府参与绑架他的怀疑(澳大利亚)；
- 121.101. 对 Sombath Somphone 失踪案件和其他据称强迫失踪案件展开深入、可信的调查(加拿大)；
- 121.102.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民间社会工作者的所有和任何未决的失踪案件进行深入和可信的调查(新西兰)；
- 121.103.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标准，在其《刑事诉讼法》中为酷刑下定义(塞尔维亚)；
- 121.104.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酷刑的定义，并将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特定罪行纳入相关立法(匈牙利)；
- 121.105. 保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能无条件和无限制地接触地方和中央当局，以及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拘留中心(瑞士)；
- 121.106. 确保被拘留者受到人道待遇、得到法律咨询，所有关于拘留中受到酷刑的指控都得到适当的调查(加纳)；
- 121.107. 通过划拨必要的资源，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人权标准切实得到尊重(法国)；

- 121.108. 继续贯彻《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原则，特别着重消除任意拘留，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任意拘留，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暴力(教廷)；
- 121.109. 制定立法惩罚早婚，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早婚现象(智利)；
- 121.110. 确保执行为消除早婚现象而制定的国家法律，并制裁惩罚这种做法(塞拉利昂)；
- 121.111. 加倍努力，确保儿童不从事有损其健康、成长或福利的工作(东帝汶)；
- 121.112. 制定措施和方案，以消除贩运人口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塞拉利昂)；
- 121.113. 实施打击腐败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加强法律和执法，并为独立的反腐败机构提供更多的资源(新西兰)；
- 121.114.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现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特别注意调查和起诉所有买卖和贩运儿童的案件，包括向受害儿童提供保护(塞尔维亚)；
- 121.115. 采取切实措施解决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通过加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斯里兰卡)；
- 121.116. 全面落实针对拐卖贩运的国家立法并解决贩运现象的根源(斯洛文尼亚)；
- 121.117. 继续实施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的立法，并制定具体的立法，以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教廷)；
- 121.118. 加快起草《反人口贩运法》(印度尼西亚)；
- 121.119. 进一步加强其国家立法，以打击人口贩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120. 通过一项法律，以打击贩卖人口、性剥削，并确保受害者康复(黎巴嫩)；
- 121.121. 努力消除贩运人口的根源(白俄罗斯)；
- 121.122. 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立法，以遏制该国拐卖的高发生率(加纳)；
- 121.123. 为有利于政府和执法官员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继续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马来西亚)；
- 121.124. 继续努力执行其《法治发展的法律部门总体规划》(菲律宾)；

- 121.125. 继续执行《法治发展的法律部门总体规划》，以改进其法律框架和体制机制(古巴)；
- 121.126. 继续加强法治和改善治理(新加坡)；
- 121.127. 努力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全面保障公正审判的权和被告的权利(纳米比亚)；
- 121.128. 继续为作为自然和基本社会单位的家庭提供有效的保护(埃及)；
- 121.129. 确保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保护基本的自由，使其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言论自由，取消对新闻自由的限制，确保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并确保记者有安全的工作环境。关于结社自由，方便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不受阻碍地行动，特别是通过其登记制度的改革(法国)；
- 121.130. 确保属于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保护和有效地调查所有涉嫌的侵犯和违反行为(爱尔兰)；
- 121.131. 充分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促进容忍和宗教间对话(斯洛文尼亚)；
- 121.132. 加强对宗教自由、良心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尊重(教廷)；
- 121.133. 修订总理《关于宗教实践的法令》(第 92 号令)，以缓解宗教团体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进程，并允许新的宗教团体获得官方的认可(美利坚合众国)；
- 121.134. 为了消除法律对宗教的其余所有限制，加强与宗教领袖的对话(匈牙利)；
- 121.135. 将诽谤和歪曲事实非刑事化，并根据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从《刑法》、《出版物法》和新近通过的《互联网法》中消除对言论自由的所有不必要限制(拉脱维亚)；
- 121.136. 全面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障言论自由的权利(加拿大)；
- 121.137. 修订《刑法》、媒体法、互联网法和所有其他将行使基本权利视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使老挝的立法与在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一致(比利时)；
- 121.13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保障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乌拉圭)；
- 121.139. 确保制定网络法的任何举措兼顾到言论自由和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140. 审查该国关于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控制和管理法令，以确保公民获得信息和表达的权利受到尊重(澳大利亚)；

- 121.141. 确保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包括互联网的自由，使其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有关的国内法中将诽谤、歪曲事实和相关的罪行非刑事化(爱沙尼亚)；
- 121.142. 重新审视限制通过互联网(包括通过社会化媒体)传播某些信息的最新立法(新西兰)；
- 121.143. 通过修订总理的有关法令，促进自由和开放的互联网的发展，因为这些法令似乎过度限制在线的言论自由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21.144.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的法例，特别是关于新闻和媒体(包括数字媒体)的法例，完全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哥斯达黎加)；
- 121.145. 继续努力改进和促进接入互联网，避免对内容施加任何限制，除非是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允许(德国)；
- 121.146. 通过改革立法，特别是为了不破坏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捍卫者的合法工作，保证有效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卢森堡)；
- 121.147. 撤回对总理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法令的认可，实施加快非政府组织合法化进程的机制(西班牙)；
- 121.148. 在拟订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法例时，避免不必要的限制，如禁止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并便利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德国)；
- 121.149. 使独立的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人权组织能够自由注册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经营(挪威)；
- 121.150. 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所有侵犯民间社会的工作的限制，并确保所有关于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的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波兰)；
- 121.151. 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确保人权捍卫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在行使其人权，包括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时得到保护，并消除在法律和实践中的侵犯他们的工作的所有限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应立即设立一个新的独立委员会，公正、彻底地调查 Sombath Somphone 的强迫失踪案件(芬兰)；
- 121.152. 重新考虑对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过于繁琐的法令和准则——漫长而不透明的注册要求、税收和其他手段(美利坚合众国)；
- 121.153. 协助本地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发挥其作用(澳大利亚)；
- 121.154. 使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团体能够充分开展活动(新西兰)；

- 121.155. 创造一个框架，使民间社会，包括积极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可以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而不用担任任何心报复(比利时)；
- 121.15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免受恐吓、虐待或暴力，包括强迫失踪，并确保对所有的指控，包括强迫失踪的指控展开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爱尔兰)；
- 121.157. 进一步开展赋予妇女决策权力的工作(埃塞俄比亚)；
- 121.158. 继续努力，通过全面的生产性和体面就业政策，实现工作权(埃及)；
- 121.159. 使劳动法完全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包括结社自由(加纳)；
- 121.160. 继续努力提高生活水平，确保广泛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乌兹别克斯坦)；
- 121.161. 继续政府的现有努力，使更多的人民能实现人权，包括通过扶贫措施和在保健和教育方面投资(尼泊尔)；
- 121.162. 继续努力大幅度减少贫困人口(吉布提)；
- 121.163.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尤其是在偏远地区(越南)；
- 121.164. 继续努力制定发展政策，满足人民减少贫困的需要，以保护和促进人权(也门)；
- 121.165.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 121.166. 继续实施《减少贫困国家行动计划》，以减轻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科威特)；
- 121.167. 继续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努力，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马来西亚)；
- 121.168. 在 2015 年年底前落实国家社会经济政策并继续努力减少贫困，在 2020 年年底前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古巴)；
- 121.169. 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包容性增长，特别是在农村和山区(泰国)；
- 121.170. 在制定和执行国家土地政策时，确保所有受影响的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土地使用权和负责的农业投资的准则，特别是通过为征用土地提供完整、充分和有效的赔偿和通过确认和保护传统的土地权(德国)；
- 121.171. 实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6 公布的暂停批准新的用地特许，改革土地租赁和用地特许现行管理办法(波兰)；

- 121.172. 审查现有的用地特许，取消或制裁那些被发现违反法律的特许(瑞典)；
- 121.173. 继续巩固有价值的卫生保健方案，以期普及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1.174. 继续落实政策，改善人口的总体健康状况(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1.175. 继续努力改善和发展偏远地区的医疗基础设施，使人民能享有更好的卫生保健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1.176. 在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努力中，特别注意儿童的利益，特别是在医疗保健和教育等方面的利益(白俄罗斯)；
- 121.177. 继续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民受教育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1.178. 继续落实正在实施的国家政策，保证各族人民享有优质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1.179. 继续朝着全面和包容性的教育政策开展教育改革，特别侧重于弱势群体，包括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180. 持续努力让儿童在各级有更好的受教育机会(缅甸)；
- 121.181. 继续推动社会经济改革，特别是投资于教育，使人民的生活过得更好(新加坡)；
- 121.182. 继续努力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如缺乏教师和学校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教育机构的质量之间的显著差异(新西兰)；
- 121.183. 为辍学生提供补救措施，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辍学生(吉布提)；
- 121.184. 继续正视辍学孩子的问题(黎巴嫩)；
- 121.185. 制定法律禁止收取学费，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免费和普遍受教育的机会，不论性别、种族、母语、宗教、信仰、残疾或社会条件(墨西哥)；
- 121.186. 加大投入扶贫的力度，实行《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加大投入教育的力度，并进一步提高女童入学率(中国)；
- 121.187. 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老挝人民的文化权利，以维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民族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和语言(柬埔寨)；
- 121.188. 为保护老挝的传统和文化遗产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埃塞俄比亚)；
- 121.189. 继续为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努力(俄罗斯联邦)；

121.190. 采取一切立法和政策措施，保证在各个活动领域全面纳入残疾人，以确保他们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洪都拉斯)；

121.191. 承认并保障土著人民权利，包括在对他们有影响的所有事项的决策中争取该国的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爱沙尼亚)；

121.192. 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保证尊重不驱回原则，并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阿根廷)；

121.193. 继续努力实现出生登记制度现代化，改善对偏远地区的服务，并加紧努力，以确保免费和普遍的出生登记(巴西)；

121.194. 制定法律和行政规定，以期为该国内的所有儿童免费签发出生证明，并在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各区设立民政登记处(墨西哥)；

121.195. 继续努力实现出生登记制度现代化，并评估为保证出生登记的普及是否需要采取更多步骤，以便确保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纳米比亚)；

121.196. 尊重有关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所有国家和国际义务(瑞士)。

12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English only]***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was headed by H.E. Mr. Phongsavath Boupha, Minister, Head of the President's Office, Chairman of National Steering on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Prof. Mr. Ket Kiettisak, Vice Minister of Justice,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H.E. Mr. Khamsao Kaysong,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Vice President of Ethnic Affairs Committee, the National Assembly;
- H.E. Mr. Thongphane Savanphet,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Phoukhong Sisoulath,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Phavanh Nuanthasing,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Chit Thavisay, Director General, Planning and Cooperation Office, the National Board on Rur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Reduction;
- Mr. Viengthavisone Thephachanh,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he National Assembly;
- Mr. Ampha Simmasone,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Pineprathana Phanthamal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Mass Media,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ulture and Tourism;
- Mr. Saveng Phommal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Detention Center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Ms. Chansoda Phonethip, Head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ao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 Ms. Chongchit Chantharanonh, Head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Mothers and Children;
- Ms. Viengvone Kittavong,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Thavone Vongphosy,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 Mr. Bounpheng Saykany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ovonethat Douangcha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Vongvilay Thiphalangsy, Director, Human Right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hepthavone Sengmany, Director, News Research and Analysis Division, Pres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hiphasone Sengsourinh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 Mr. Sengpraarthid Snookphone,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Xayfhong Sengdar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Phetvanxay Khousakoun, Interpreter,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ouksavanh Vichittavong, Camera woma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